

全立杜賣盡根園契字人林裕豐即林媽愛、全姪員仔、謨典、□典、新烈等。有承祖父遺下石埔園所，址在樹仔脚庄前。東至林家園；西至大路；南至林家園；北至老夏園。四至界址明白爲界。年配納番主大租粟式斗正。今因乏銀別創，愿將此石埔園出賣，先盡問房親叔兄弟姪人等，不欲承受，外托中引就向與蔡水觀出首承買，當日三面言議時值盡根園價銀肆拾陸大員正。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，隨將此埔園踏明界址，交付蔡水觀前去掌管，開闢成田，永爲己業。自此一賣千休，永斷葛籐，日後子孫不敢言及湊贖，亦不敢異言生端滋事。保此埔園係愛等承祖父物業，與別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，並無上手來歷交加不明爲碍。如有不明等情，愛等出首一力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□恐無憑，全立杜賣盡根園契字壹紙，併繳上手契字參紙，計共肆紙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全中收過字內盡根園價銀肆拾陸大員正足訖。炤。

批明：此園邊前年顏金等有開作祖坟壹穴，憑中明約此穴抽出，日後顏金等要做要遷，須向林裕豐相商，與蔡水觀無干。再炤。

代筆人 林南山（憑）

爲中人 林南山（憑）

蔡敏涼（花押）

知見人 林杏（花押）

同治陸年捌月 日



林裕豐即林媽愛（印）

全姪 謨典（花押）

員仔（花押）

□典（花押）

新烈（花押）